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0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新建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的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首都京投支付转让价款45,288.96万元。首都京投成立于2016年9月2日,受首都京投股东国商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汇达)100%控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商汇达总资产19,002万元,负债总额8,004万元,净资产10,998万元,销售收入0万元。
- (1)请你公司说明出售标的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并结合国商汇达、首都京投的财务数据详细分析国商汇达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2)交易协议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首都京投向你公司支付首期款23,000.00万元,在你公司收到上述款项5个工作日内, 双方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请结合本次交易的付

款方式、股权交割办理时点说明上述约定的原因和合理性,首都京投无法支付余款的可能性和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为 22,376.87 万元。请分析股权转让收益具体的计算过程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 2.你公司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显示,因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 2014-2015 年均没有完成资产置换时的承诺业绩,且交易对方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韩玉凤、陈瑞、陈庚迄今仍未对 2014年度和 2015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履行承诺。因此,交易对方将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对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回购。
- (1)交易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交易对方向你公司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 22,480.60万元(总价款的55%),你公司收到交易对方首期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交易对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向交易对方移交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股权交割办理时点说明上述约定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对方无法支付余款的可能性和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约为 7521 万元。请结合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事实和本次交易的情况,分析本次交易预计收益具体的计算过程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 3.《关于新建项目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能源),实施

投资建设年产 2.5 亿 Wh 方形铝壳电池 PACK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30,002.49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正常运营年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为 53,950.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5198.8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7.33%;投资利税率 32.39%;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14%,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净现值 8420.11 万元(8%贴现率),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00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 BEP=61.55%。各项经济指标计算表明,项目有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财务上可行。

请提供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期间、投资风险来具体分析你公司投建该项目的原因、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说明投资失败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4.《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银基集团的股东深圳市中青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基集团 26.91%的股权,转让给中青城投控股有限公司。中青城股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的银基集团 26.91%股权管理权,现仍然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刘成文签定的《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之内,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止。在该股权托管有效期之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成文与中青城投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请说明股权托管有效期过后,刘成文和中青城投控股有限公司的 关联关系,是否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否,是否会造成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前做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最迟在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3日